

中華民國 103 年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公教職員人數	人	10,073	11,323	10,709	11,477	10,647	11,697
一般行政機關公教職員人數	人	6,395	2,908	7,134	3,196	7,123	3,249
市立各級學校公教職員人數	人	3,678	8,415	3,575	8,281	3,524	8,448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29歲以下	百分比	2.16	2.86	4.44	6.50	4.05	6.98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30至49歲	百分比	71.35	75.12	77.34	78.29	76.15	77.77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50歲以上	百分比	26.49	22.02	18.23	15.21	19.80	15.24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大專以上	百分比	82.30	96.68	81.81	96.85	82.38	97.32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高中職	百分比	17.63	3.29	18.12	3.11	17.55	2.67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國中以下	百分比	0.07	0.03	0.07	0.03	0.07	0.01
公教職員官職等-簡任	人	97	16	104	22	111	23
公教職員官職等-薦任	人	1,913	2,327	1,904	2,324	1,937	2,428
公教職員官職等-委任	人	618	1,293	727	1,521	695	1,561
公教職員官職等-警察人員	人	3,933	222	4,559	263	4,563	270
公教職員官職等-校長及教師	人	3,509	7,439	3,412	7,322	3,337	7,394
現有直轄市長人數	人	1	-	1	-	1	-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人	3	2	3	2	3	2
現有市議員人數	人	34	23	34	23	34	23
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人數	人	736,500	730,756	-	-	-	-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人數	人	519,780	522,161	-	-	-	-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率	百分比	70.57	71.45	-	-	-	-
現有區長人數	人	34	3	34	3	34	3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千人	776	795	778	802	782	809
勞動力人口	千人	524	409	529	409	536	418
就業者	千人	493	392	502	395	511	402
失業者	千人	31	17	26	14	25	16
非勞動力人口	千人	252	386	250	393	246	391
求學及準備升學	千人	89	85	88	84	85	80
料理家務	千人	2	184	2	192	3	191

102年		103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414	11,837	10,249	12,027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6,978	3,384	6,862	3,546	地方政府一般行政機關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3,436	8,453	3,387	8,481	地方政府各學校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4.26	7.49	5.64	6.99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29歲以下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76.69	77.76	75.44	75.92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介於30至49歲間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9.05	14.75	18.92	17.09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50歲以上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83.55	97.58	86.55	97.96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6.38	2.42	13.40	2.03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0.07	-	0.05	0.01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02	23	97	29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942	2,545	1,978	2,683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薦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688	1,592	688	1,601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4,441	270	4,304	292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警察人員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3,239	7,394	3,181	7,413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校長及教師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	-	1	-	由直轄市政府選舉產生直轄市長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2	3	2	由直轄市政府單一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立法院
33	23	34	23	由直轄市政府各選區選舉產生市議員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議會
-	-	751,012	761,766	選舉直轄市長時，具投票資格之總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	500,210	496,478	選舉直轄市長時，實際參與投票之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	66.60	65.17	選舉直轄市長時之投票人數占選舉人數百分比。	中央選舉委員會
34	3	29	8	由本市各行政區區長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88	814	790	818	年滿15歲以上民間人口。(民間人口：係指15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 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至於外籍人士、外勞及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等，則非本國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535	431	538	434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512	413	515	418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3	18	23	17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53	383	252	383	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不屬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想工作而未去尋找工作及因其他原因而未去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85	81	83	79	非勞動力人口中求學及準備升學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4	182	4	187	非勞動力人口中料理家務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其他	千人	161	117	160	117	158	120
勞動力參與率	%	67.53	51.45	67.90	51.00	68.50	51.60
勞動力參與率-15-24歲	%	26.35	31.77	27.00	30.90	28.90	33.50
勞動力參與率-25-44歲	%	93.93	78.47	94.20	78.20	94.80	80.20
勞動力參與率-45-64歲	%	76.31	49.43	76.30	48.50	76.80	47.80
勞動力參與率-65歲以上	%	17.18	6.40	19.40	8.20	19.30	7.80
勞動力參與率-未婚	%	60.98	60.32	61.70	60.00	62.70	61.40
勞動力參與率-有偶同居	%	73.78	51.50	73.70	51.00	74.30	51.50
勞動力參與率-離婚喪偶及分居	%	56.14	33.33	55.10	32.00	55.10	31.90
就業者行業 - 農業	%	4.07	1.70	4.26	2.06	4.56	1.97
就業者行業 - 工業	%	27.60	14.71	28.46	14.71	28.55	14.54
就業者行業 - 服務業	%	24.21	27.94	23.24	27.27	22.84	27.54
就業者職業-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	2.94	0.56	2.64	0.50	2.72	0.48
就業者職業-專業人員	%	4.52	4.75	5.01	5.36	4.85	5.44
就業者職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8.14	7.12	8.30	6.86	7.69	7.07
就業者職業-事務工作人員	%	2.26	8.14	2.05	8.06	1.96	8.00
就業者職業-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	8.36	10.85	8.95	10.78	9.06	10.42
就業者職業-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3.95	1.69	4.05	1.85	4.27	1.82
就業者職業-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	25.31	11.30	24.97	10.62	25.40	10.81
就業者從業身分-雇主	%	3.39	0.79	3.38	0.71	3.35	0.67
就業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	%	10.51	3.62	10.61	3.74	10.58	3.41
就業者從業身分-無酬家屬工作者	%	1.24	4.97	1.51	4.95	1.55	4.43
就業者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者	%	35.82	30.17	36.22	30.28	36.38	30.79
就業者從業身分-受政府僱用者	%	4.63	4.75	4.25	4.36	4.09	4.74
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	小時	43.56	43.70	43.68	43.18	43.38	42.96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	%	6.45	6.00	6.58	6.02	6.57	5.37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中	%	9.50	5.09	9.25	4.68	9.09	4.38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高中	%	5.32	3.51	5.24	3.57	5.48	3.50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高職	%	13.69	10.97	13.71	10.48	13.47	10.50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專科	%	8.37	7.58	8.03	7.25	8.11	7.01

102年		103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64	120	165	117	非勞動力人口中扣除求學及準備升學人口及料理家務人口外之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67.80	52.90	68.10	53.10	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8.30	33.30	28.60	32.20	15-24歲勞動力者佔15-2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93.80	82.30	93.80	82.20	25-44歲勞動力者佔25-4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5.60	50.00	76.40	51.70	45-64歲勞動力者佔45-6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90	8.10	21.40	8.40	65歲以上勞動力者佔6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63.30	63.30	64.00	63.40	未婚勞動力者佔未婚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3.30	52.00	73.00	52.40	有偶同居勞動力者佔有偶同居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3.40	33.70	56.10	33.30	離婚喪偶及分居勞動力者佔離婚喪偶及分居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78	2.25	5.03	2.36	行業為農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農業指農林漁牧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7.70	14.23	27.83	14.42	行業為工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行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89	28.14	22.34	28.03	行業為服務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服務業包括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4	0.47	1.87	0.47	職業為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57	5.54	4.15	5.74	職業為專業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15	6.77	7.09	6.32	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7	8.58	2.19	8.62	職業為事務工作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9.09	10.50	8.84	10.96	職業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52	2.06	4.75	2.09	職業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5.73	10.70	26.30	10.61	職業為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86	0.73	2.69	0.75	從業身分為僱主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僱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1	3.78	11.05	3.95	從業身分為自營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自營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未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1.81	4.58	1.89	4.94	從業身分為無酬家屬工作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助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35.81	30.79	36.12	30.47	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受私人僱用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於私人企業團體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3.98	4.74	3.46	4.69	從業身分為受政府僱用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受政府僱用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於政府機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43.64	43.34	44.17	43.57	(就業者資料標準週總工時/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6.49	4.97	6.44	4.61	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9.08	4.11	9.33	3.97	教育程度為國中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41	3.35	5.36	3.65	教育程度為高中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3.30	10.59	13.41	10.62	教育程度為高職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89	7.14	7.62	7.08	教育程度為專科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大學	%	10.26	10.37	10.30	11.39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研究所	%	3.01	1.56	2.96	2.08
失業率-國小及以下	%	5.00	1.85	4.10	1.00	3.80	1.20
失業率-國中	%	7.69	4.26	5.20	3.10	5.80	2.90
失業率-高中	%	5.88	3.13	6.50	2.90	5.10	3.30
失業率-高職	%	6.98	4.90	5.20	2.90	4.80	3.50
失業率-專科	%	5.13	2.90	3.90	3.40	2.40	3.50
失業率-大學	%	5.50	5.70	5.60	5.90
失業率-研究所	%	3.80	3.30	3.40	3.00
原住民15歲以上民間人口	人	-	-	1,732	2,801	1,893	3,087
原住民勞動力人口-合計	人	-	-	1,202	1,810	1,327	1,880
原住民就業人口	人	-	-	1,127	1,678	1,301	1,782
原住民失業人口	人	-	-	75	132	26	98
原住民非勞動力人口	人	-	-	407	952	566	1,207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	%	-	-	69.40	64.62	70.10	60.90
原住民失業率	%	-	-	6.24	7.29	1.92	5.20
安養機構進住人數	人	33	34	28	31	27	47
養護機構進住人數	人	1,410	2,122	1,456	2,291	1,415	2,343
長期照顧機構進住人數	人	20	24	19	25	12	3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人次	233	473	229	458	293	532
獨居老人人數(年底)	人	2,096	3,946	2,092	3,385	1,981	3,354
長青學苑參加人數	人	3,190	6,737	2,706	5,797	2,097	4,299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次	人次	1,601	15,276	2,998	13,925	1,809	12,23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額	千元	3,894	35,766	6,115	33,285	3,807	30,904
家庭暴力受害者人數	人	1,270	4,558	1,293	4,201	1,523	4,381

102年		103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06	11.90	10.09	12.23	教育程度為大學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3.03	2.38	2.79	2.68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3.70	1.20	3.60	1.10	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之失業者佔國小及以下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40	1.60	4.20	3.20	教育程度為國中之失業者佔國中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20	3.60	4.80	2.90	教育程度為高中之失業者佔高中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60	5.30	4.40	3.20	教育程度為高職之失業者佔高職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70	2.20	3.70	3.70	教育程度為專科之失業者佔專科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50	6.30	5.00	6.00	教育程度為大學之失業者佔大學及以上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00	5.80	3.10	3.20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失業者佔大學及以上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771	3,057	1,799	3,243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民間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1,350	1,792	1,280	2,053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勞動力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1,294	1,641	1,183	1,881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就業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57	151	97	172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失業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420	1,265	518	1,190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非勞動力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76.26	58.62	71.15	63.31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原住民就業人口+原住民失業人口)/原住民15歲以上民間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4.22	8.43	7.58	8.38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原住民失業人口/原住民勞動力人口*1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45	50	42	51	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397	2,296	1,417	2,374	養護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養護：收容照顧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	-	-	長期照護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長期照護：收容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72	514	300	545	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851	3,210	1,483	2,663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242	4,904	4,774	10,842	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累計參加人數。長青學苑：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439	7,262	1,501	9,848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措施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734	15,067	3,261	25,270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措施發放扶助金額之累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861	5,149	1,650	4,705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執行業務項目(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 服務處)之統計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性侵害被害人數	人	38	434	65	559	103	700
社會福利志工人數	人	3,801	8,697	3,707	8,125
住宅補貼申請人數	人	2,409	3,167	2,936	3,962	3,704	4,978
低收入戶-人數	人	9,823	9,362	12,171	11,600	13,477	12,752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戶	5,288	2,725	5,364	4,257	6,814	4,138
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	人	144	182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戶	35	65
身心障礙人數	人	52,191	41,108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人數	人	1,225	706	1,272	689	1,218	68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3,569	4,356	3,659	4,473	3,750	4,509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人次	233	473	229	458	293	532
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	%	60.20	39.80	59.98	40.02	59.82	40.18
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	%	59.93	40.07	60.60	39.40	60.45	39.55
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	%	54.90	45.10	55.50	44.50	55.42	44.58
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	%	58.90	41.10	58.62	41.38	58.47	41.53
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	%	67.11	32.89	67.05	32.95	66.57	33.43
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	%	62.18	37.82	62.03	37.97	61.79	38.21
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	%	66.15	33.85	66.29	33.71	65.81	34.19

102年		103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85	626	106	60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執行業務項目(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之統計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607	10,922	5,596	10,921	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394	3,253	2,087	2,671	指當年提出住宅補貼申請人數。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3,620	12,458	13,359	12,096	符合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6,932	3,989	7,031	3,911	符合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152	169	152	180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38	57	39	61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2,589	41,462	52,738	41,621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1,226	681	1,218	681	指期底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安置服務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3,796	4,615	3,944	4,808	依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272	514	300	545	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9.60	40.40	59.50	40.50	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男性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女性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	財政部
60.30	39.70	60.20	39.80	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男性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女性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財政部
55.40	44.60	55.30	44.70	房屋稅開徵開徵現值比率=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男性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女性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財政部
58.30	41.70	58.10	41.90	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男性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女性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	財政部
66.40	33.60	66.30	33.70	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男性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女性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財政部
61.60	38.40	61.50	38.50	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男性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女性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財政部
66.00	34.00	65.80	34.20	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男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女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	財政部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勞動力參與率	%	67.9	51.0	68.5	51.6
國中及以下	%	58.6	34.2	59.0	32.8
高中(職)	%	72.3	54.4	72.5	54.4
大專及以上	%	72.4	65.6	73.7	67.1
失業率	%	5.0	3.4	4.6	3.8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家	20,849	8,066	21,328	8,382	21,896	8,724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人	10,766	14,072	14,356	16,764	16,021	18,064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85,581	89,789	83,719	88,272	82,171	86,930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344,448	335,128	359,434	352,150	357,996	351,062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人	37,080	50,707	36,040	49,963	35,070	49,462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人次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人	5,609	3,153	5,642	3,175	5,880	3,231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戶	162	1,471	201	1,950	159	1,289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人口數	千人	944.044	929.750	943.899	933.061	945.004	936.641
15歲以上一般戶長人數	千人	399.155	240.436	401.485	246.209	403.783	252.000
單獨生活戶戶長人數	千人	93.960	84.015	96.066	86.996	98.614	90.223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	%	15.06	13.99	14.63	13.55	14.24	13.16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	%	74.23	73.50	74.66	73.85	74.91	73.99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	%	10.71	12.51	10.71	12.60	10.85	12.85

102年		103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67.8	52.9	68.1	53.1	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勞動力人口數/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57.8	32.4	58.1	31.8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71.7	55.7	72.0	55.8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73.8	68.6	74.1	70.3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4.3	4.2	4.3	3.8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691	9,109	23,310	9,421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底已辦理公司登記之負責人。	經濟部統計處
18,087	21,040	22,091	26,364	1.產業外籍勞工係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 2.社福外籍勞工係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	勞動部統計資料庫
79,359	84,669	75,592	81,592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15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59,360	355,002	367,506	364,331	指合於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而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4,342	49,056	33,455	48,379	符合(1)年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者；及(2)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15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者，得申請發給老農福利津貼。	本市社會局
...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	...	250,839	162,406	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者。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6,199	3,297	6,297	3,321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77	1,348	168	1,363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944.555	938.653	944.069	940.215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05.475	256.948	406.302	260.875	本戶戶籍登記之家長或主管人之15歲以上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1.034	93.131	103.002	95.420	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之戶長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3.95	12.92	13.66	12.63	指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4.88	73.83	74.80	73.68	指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17	13.25	11.54	13.70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平均壽命	歲	75.21	81.69	75.36	81.88	75.51	82.00
人口增加率	0/00	-2.190	0.495	-0.154	3.561	1.171	3.837
出生登記數	人	6,149	5,463	7,457	6,751	9,222	8,530
死亡登記數	人	7,808	5,398	8,395	5,546	8,221	5,650
遷入數	人	35,821	45,595	37,217	47,424	35,790	44,649
遷出數	人	36,234	45,200	36,424	45,318	35,686	43,949
原住民人口數	人	2,376	3,452	2,536	3,577	2,663	3,761
平地原住民	人	1,111	1,539	1,150	1,594	1,214	1,669
山地原住民	人	1,265	1,913	1,386	1,983	1,449	2,092
新住民人口數	人	1,544	26,709	1,614	27,536	1,716	28,262
新住民人口數-大陸港澳地區	人	900	17,939	922	18,552	966	19,141
新住民人口數-東南亞地區	人	219	8,495	234	8,680	245	8,822
新住民人口數-其他地區(除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地區外)	人	425	275	458	304	505	299
15歲以上人口	人	801,843	799,642	805,835	806,659	810,450	813,368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	人	306,274	250,504	307,083	251,487	309,928	254,348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	人	419,595	407,887	420,557	409,928	419,959	409,923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	人	22,868	83,961	23,003	85,641	23,253	87,202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	人	53,106	57,290	55,192	59,603	57,310	61,895
與外國人結婚數	人	-	-	1,099	243	1,047	243
初婚年齡	歲	-	-	31.7	29.3	31.8	29.5
初婚年齡中位數	歲	-	-	31.3	28.9	31.5	29.1
初婚率	0/00	-	-	35.09	43.03	30.12	36.81
再婚率	0/00	-	-	21.13	11.09	19.10	10.19
初婚人數	人	-	-	10,562	9,985	9,314	9,342
與外國人離婚人數	人	-	-	919	74	882	67
有偶人口離婚率	0/00	-	-	10.23	10.51	10.07	10.33
一般生育率	0/00	-	-	22.00	29.00	27.00	36.00
總生育率	0/00	-	-	930.40	950.00	1,177.00	1,215.00
粗出生率	0/00	6.51	5.88	7.90	7.25	9.76	9.12
出生嬰兒婚生比率	%	-	-	96.65	96.55	96.60	96.79
出生嬰兒非婚生比率	%	-	-	3.33	3.45	3.39	3.21
出生嬰兒棄嬰比率	%	-	-	0.02	-	0.01	-
出生嬰兒單胞胎比率	%	-	-	97.61	97.13	97.50	96.99
出生嬰兒雙胞胎比率	%	-	-	2.31	2.83	2.50	3.01

102年		103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75.71	82.29	一出生嬰兒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0.475	2.148	-0.515	1.664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604	7,184	7,958	7,468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268	5,753	8,354	6,036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435	44,008	34,265	41,809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220	43,427	34,355	41,679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796	3,953	2,909	4,048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處
1,266	1,736	1,330	1,786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處
1,530	2,217	1,579	2,262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處
1,810	28,984	1,971	29,616	當年底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1,009	19,725	1,073	20,214	當年底國籍別為大陸港澳地區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251	8,937	264	9,063	當年底國籍別為東南亞地區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550	322	634	339	當年底國籍別為其他地區(除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地區外)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812,755	817,352	815,139	821,47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10,054	254,345	310,537	255,01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20,077	410,505	420,263	411,02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3,491	88,574	23,680	89,82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9,133	63,928	60,659	65,61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51	219	1,011	270	與外國人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2	29.6	33.4	30.7	指一定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1.7	29.3	31.4	28.7	指一定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年齡由小排至大，再均分成四等分，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0.61	37.14	31.59	38.30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9.13	10.63	19.63	10.95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484	9,447	9,770	9,694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26	64	688	55	與外國人男女兩性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49	9.71	9.31	9.53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之男性(女性)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2.00	29.00	24.00	32.00	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45.00	980.00	1,020.00	1,055.00	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05	7.66	8.43	7.95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6.44	96.58	97.00	97.09	婚生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6	3.42	2.99	2.91	非婚生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	0.01	-	棄嬰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6.90	96.94	97.40	97.11	出生嬰兒單胞胎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10	3.06	2.53	2.87	出生嬰兒雙胞胎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出生嬰兒3胞胎以上比率	%	-	-	0.08	0.04	-	-
經濟戶長與子女同住人數	人	307,431	85,241	301,669	94,879	310,842	96,528
單親家庭經濟戶長人數	人	28,607	34,646	29,656	34,417	32,170	35,006
每人所得按所得收入者分	元	572,174	420,344	582,289	427,296	576,415	422,593
每人可支配所得按所得收入者分	元	477,867	359,658	481,724	359,387	479,954	357,631
每人所得按經濟戶長分	元	289,824	291,564	307,299	304,136	306,433	283,552
每人可支配所得按經濟戶長分	元	233,387	239,043	246,200	242,189	246,072	227,205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總平均	元	784,239	613,704	836,472	644,900	839,831	587,125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一位分組(低所得)	元	243,241	236,884	265,057	258,874	250,739	250,951

102年		103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	-	0.08	0.03	出生嬰兒3胞胎以上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09,217	96,177	指經濟戶長與子女同住者人數。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29,581	33,822	指單親家庭經濟戶長的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單親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612,450	443,837	指所得收入者每人所得之金額。註:1.所得收入指凡戶內成員年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以及家庭非公司企業主要負責人均屬之,另無業者家庭則需擇一財產所得或經常性移轉收入負責人屬之。2.註1之各年一定金額115,000元(103年)、114,000元(102年)、113,000元(101年)、107,000元(100年)、103,000元(99年)、103,000元(98年)。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510,028	377,271	指所得收入者每人可支配所得之金額。註:1.所得收入指凡戶內成員年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以及家庭非公司企業主要負責人均屬之,另無業者家庭則需擇一財產所得或經常性移轉收入負責人屬之。2.註1之各年一定金額115,000元(103年)、114,000元(102年)、113,000元(101年)、107,000元(100年)、103,000元(99年)、103,000元(98年)。3.每人可支配所得:個人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個人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325,434	316,386	指經濟戶長之每人所得。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261,882	257,459	指經濟戶長之個人可支配所得。註:1.註:經濟戶長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每人可支配所得:個人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個人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883,824	689,405	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274,069	266,100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一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二位分組	元	454,513	444,000	476,025	474,894	464,891	466,439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三位分組	元	650,329	642,495	687,189	681,533	684,306	688,437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四位分組	元	892,634	907,946	935,858	941,954	938,546	925,064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五位分組(高所得)	元	1,451,191	1,565,902	1,553,868	1,561,715	1,526,443	1,426,820
按經濟戶長分之人數	人	473,646	162,357	465,140	179,061	471,958	179,940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一位分組(低所得)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79,230	47,971	72,303	56,537	69,524	60,856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二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84,931	42,270	83,161	45,679	83,661	46,719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三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96,775	30,426	98,905	29,935	99,034	31,346

102年		103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06,288	498,507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二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737,046	722,125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983,047	981,993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四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676,029	1,601,880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後，第五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478,549	181,012	指經濟戶長之人數。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77,093	54,819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一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88,210	43,702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二等分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99,384	32,528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三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四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103,913	23,288	105,419	23,421	107,417	22,963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五位分組(高所得)經濟戶長人數	人	108,798	18,401	105,351	23,490	112,323	18,055
粗死亡率	千分比	8.29	5.81	8.92	6.00	8.76	6.08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人	3,792	17,709	4,090	17,426	4,337	16,263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人	14,760	13,025	14,995	13,228	15,087	13,439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人	3,224	5,455	3,155	5,104	2,992	4,672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	人	14,890	11,226	15,116	11,364	15,513	11,570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人	3,874	2,846	3,460	2,633	3,131	2,370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	人	2,601	1,877	2,539	1,725	2,302	1,542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15歲以上人口研究所結構比	%	5.48	3.10	6.00	3.46	6.46	3.77
15歲以上人口大學結構比	%	20.51	20.00	21.33	20.95	22.23	21.96
15歲以上人口專科結構比	%	11.19	9.75	11.15	9.71	11.08	9.69
15歲以上人口高中結構比	%	8.57	7.80	8.49	7.73	8.21	7.46
15歲以上人口高職結構比	%	24.48	21.61	24.38	21.49	24.26	21.37
15歲以上人口國中(初職)結構比	%	14.78	12.34	14.29	12.05	14.02	11.91
15歲以上人口國小結構比	%	14.49	20.93	13.89	20.42	13.31	19.92
15歲以上人口自修及不識字結構比	%	0.51	4.47	0.47	4.20	0.43	3.93
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	99.61	95.85	99.64	96.10	99.67	96.36

102年		103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7,543	24,369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四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06,319	25,594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分組第五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8.74	6.14	8.82	6.39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內政部統計處
4,190	15,302	4,521	15,180	指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入境之人數。	內政部統計處
14,454	13,041	13,766	12,495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普通科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850	4,223	2,781	3,855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15,401	11,317	14,565	10,643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業群(職業)科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970	2,079	2,945	1,864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058	1,291	1,842	1,207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進修部(含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6.86	4.06	7.24	4.34	15歲以上人口受研究所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23.25	23.05	24.04	23.93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學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10.99	9.58	11.13	10.21	15歲以上人口受專科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7.94	7.26	7.76	7.11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24.17	21.21	23.83	20.34	15歲以上人口受高職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13.64	11.69	13.41	11.62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初職)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12.76	19.48	12.23	19.00	15歲以上人口受國小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0.39	3.68	0.35	3.45	15歲以上人口自修及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99.70	96.59	99.73	96.82	15歲以上人口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的比率。	內政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教師數	人	9,236	13,161	9,021	13,162	9,011	15,510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數	人	210,426	199,928	207,958	197,358	214,237	202,046
幼兒園專任教師數	人	6	1,458	5	1,514	26	3,747
幼兒園學生數	人	10,303	9,192	11,552	10,277	22,131	20,143
(國小)專任教師數	人	2,355	4,672	2,281	4,647	2,224	4,647
(國小)學生數	人	59,940	55,126	57,278	52,664	53,970	49,466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率	%	47.77	51.08	48.29	51.01	48.25	50.85
(國小)父或母為外籍人士學生數	人	5,310	4,818	5,683	5,099	5,802	5,147
(國小)原住民學生數	人	317	336	338	333	313	318
(國小)中途輟學學生數	人	19	10	11	11	11	10
(國小)學校主任級以上主管人數	人	624	303	621	298	607	340
(國中)專任教師數	人	1,201	2,631	1,163	2,568	1,186	2,647
(國中)學生數	人	38,617	35,077	36,643	33,298	35,227	32,067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率	%	72.04	78.43	73.54	78.53	72.66	77.90
(國中)父或母為外籍人士學生數	人	898	810	1,149	1,103	1,417	1,399

102年		103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8,833	15,568	8,685	15,828	含國立、市立、私立大專校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特殊教育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指已辦理教師登記者)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另幼兒園教師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教育部統計處
207,553	195,897	201,566	190,669	含國立、市立、私立大專校院、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特殊教育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9	3,757	28	3,797	含國立、市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另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教育部統計處
21,139	19,064	20,758	18,858	含國立、市立、私立幼兒園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115	4,659	2,173	5,11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50,831	46,688	49,331	45,18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46.97	48.76	45.83	47.11	為國立、市立、私立國小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各年級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學生數/各年級學生數*100%)	教育部統計處
5,723	5,147	5,294	4,799	係指就讀國小學生父母中之一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教育部統計處
330	327	345	31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為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8	12	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603	364	599	376	係指國立、市立、私立國民小學擔任校長、主任、組長者。	教育部統計處
1,174	2,706	1,186	2,68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34,495	31,639	32,941	30,19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71.98	76.99	71.64	76.61	為國立、市立、私立國中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視力不良指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	教育部統計處
1,777	1,772	2,213	2,174	係指就讀國中之學生父母中之一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中)原住民學生數	人	213	212	206	213	204	206
(國中)中途輟學學生數	人	158	117	146	114	112	106
(國中)學校主任級以上主管人數	人	225	144	223	138	222	142
(高中)專任教師數	人	1,398	1,795	1,371	1,832	1,381	1,851
(高中)學生數	人	17,984	18,480	18,150	18,332	18,079	18,111
(高中)原住民學生數	人	97	99	102	113	101	103
(高職)專任教師數	人	794	677	793	692	825	693
(高職)學生數	人	14,890	11,226	15,116	11,364	15,513	11,570
(高職)原住民學生數	人	92	89	104	93	113	96
(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數	人	3,428	1,811	3,351	1,785	3,313	1,808
(大專院校)學生數	人	68,248	70,503	68,780	71,107	68,904	70,426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數	人	54	117	57	124	56	117
(特殊教育)學生數	人	444	324	439	316	413	263
(補習教育)專任教師數	人	29	16	25	11	25	14
(補習教育)學生數	人	6,630	5,566	6,174	5,138	5,595	4,608
(國小)原住民中輟生	人	1	-
(國中)原住民中輟生	人	-	-

102年		103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4	210	221	198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為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00	120	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224	145	214	162	係指國立、市立、私立國民中學擔任校長、主任、組長者。	教育部統計處
1,358	1,850	1,315	1,803	含國立、市立、私立高中專任教師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及附設高職部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指已辦理教師登記者)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17,304	17,264	16,547	17,304	含國立、市立、私立高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101	104	107	108	含國立、市立、私立高中學生數，為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808	700	793	704	含國立、市立、私立高職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高職部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指已辦理教師登記者)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15,401	11,317	14,565	10,643	含國立、市立、私立高職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126	80	118	90	含國立、市立、私立高職學生數，為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3,299	1,791	3,108	1,599	係指本市各大專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	教育部統計處
67,997	69,692	67,071	69,237	係指本市各大專校院學生人數，但不含附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學生。	教育部統計處
50	105	50	99	含國立、市立、私立特殊教育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386	233	353	200	含國立、市立、私立特殊教育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7	16	32	20	係指從事國立、市立、私立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之專任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5,176	3,997	4,900	3,413	係指就讀國立、市立、私立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之學生。	教育部統計處
3	3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2	2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小)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人	28,477	27,998	27,577	26,762	25,934	25,052
(國中)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人	27,588	27,321	26,820	26,016	25,467	24,822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兒童	人/十萬人	17.69	2.03	25.01	3.14	20.70	6.44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少年	人/十萬人	658.51	126.77	846.10	144.16	945.29	171.18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青年	人/十萬人	1,626.84	493.62	1,734.90	456.81	2,000.47	524.46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成年	人/十萬人	1,933.89	474.12	1,740.56	336.79	1,855.59	425.38
刑事案件嫌疑犯-總計	人	14,981	3,707	13,968	2,775	15,106	3,488
刑事案件嫌疑犯-竊盜	人	1,809	348	1,814	329	1,954	405
刑事案件嫌疑犯-賭博	人	535	321	349	194	401	314
刑事案件嫌疑犯-公共危險	人	3,856	404	4,125	455	4,340	496
刑事案件嫌疑犯-毒品	人	2,640	406	2,509	399	2,483	389
刑事案件嫌疑犯-暴力犯罪	人	326	13	338	11	303	9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17歲未滿	人	530	93	664	103	721	122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18-39歲	人	7,480	1,703	7,144	1,558	7,440	1,762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40-64歲	人	6,296	1,519	5,786	1,039	1,762	6,527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65歲以上	人	675	392	374	75	417	129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不詳	人	-	-	-	-	1	-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不識字、自修	人	145	229	51	52	59	63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國小	人	1,271	535	968	258	982	327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國中	人	3,855	721	3,645	483	4,332	822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高中	人	8,000	1,712	8,052	1,631	8,171	1,851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大專	人	1,212	401	1,196	332	1,483	405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研究所	人	54	18	52	18	69	18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其他(含不詳)	人	444	91	4	1	10	2

102年		103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3,775	22,686	22,511	21,233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24,739	24,312	23,526	23,060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18.17	1.10	42.36	5.61	指每10萬人口中未滿12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兒童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兒童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68.14	199.99	1,272.56	226.34	指每10萬人口中12歲(含)以上未滿18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少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少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183.95	586.29	2,282.12	529.76	指每10萬人口中18歲(含)以上未滿24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青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青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976.95	449.93	2,104.13	467.54	指每10萬人口中24歲(含)以上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成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成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6,173	3,746	17,154	3,830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為犯罪加害人之總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777	437	1,902	438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竊盜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18	209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賭博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312	576	6,159	655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公共危險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043	342	2,036	277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毒品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32	16	322	14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暴力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717	133	730	117	指未滿17歲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7,783	1,896	8,056	1,826	指18歲(含)以上未滿40歲(18~39)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896	7,060	1,826	7,785	指40歲(含)以上未滿65歲(40~64)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08	161	586	214	指65歲(含)以上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	-	-	-	指年齡不詳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73	61	53	61	指學歷為不識字或自修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49	277	969	346	指學歷為國小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296	771	4,452	708	指學歷為國中(職)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183	2,107	9,886	2,168	指學歷為高中(職)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581	513	1,699	533	指學歷為大專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84	14	86	12	指學歷為研究所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7	3	9	2	指學歷不為上述六種(含不詳)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刑事案件被害人-總計	人	11,740	8,980	11,708	8,586	10,528	8,265
刑事案件被害人-竊盜	人	7,183	5,034	6,542	4,289	5,357	3,754
刑事案件被害人-詐欺背信	人	1,088	1,088	1,010	981	945	1,056
刑事案件被害人-妨礙婚姻及家庭	人	9	23	22	36	17	35
刑事案件被害人-駕駛過失	人	566	590	631	702	770	866
刑事案件被害人-暴力犯罪	人	123	348	138	255	120	230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年齡分-0-17歲	人	309	315	371	432	412	483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年齡分-18-39歲	人	5,668	4,895	5,560	4,636	5,035	4,219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年齡分-40-64歲	人	4,743	3,363	4,703	3,162	4,086	3,159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年齡分-65歲以上	人	714	384	661	331	635	394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年齡分-不詳	人	306	23	413	25	360	10
兒童少年犯罪-兒童	人	19	2	26	3	21	6
兒童少年犯罪-少年	人	511	91	638	100	700	116
毒品吸食人數	人	2,640	406	2,509	399	2,483	389
毒品吸食人數-一級毒品	人	1,335	159	1,109	156	1,055	130
毒品吸食人數-二級毒品	人	1,243	239	1,297	234	1,342	242
毒品吸食人數-三級毒品	人	62	8	103	9	85	17
消防人力	人	818	69	841	78	851	90
義消人員	人	3,434	532	3,204	490	3,721	523
火災死傷人數-總計	人	18	13	34	14	63	41
失蹤人口-發生數	人	985	1,186	997	1,200	959	1,136
失蹤人口-查獲數	人	953	1,130	1,107	1,469	1,028	1,228

102年		103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993	8,241	11,913	9,249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898	3,345	4,599	3,078	指因竊盜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279	1,045	1,848	1,772	指因詐欺背信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9	40	指因妨礙婚姻及家庭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16	1,114	1,117	1,167	指因駕駛過失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1	220	78	242	指因暴力犯罪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88	475	412	514	指年齡未滿18歲(0~17)之刑事案件被害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317	4,202	5,743	4,734	指年齡18歲(含)以上未滿40歲(18~39)之刑事案件被害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254	3,140	4,579	3,478	指年齡40歲(含)以上未滿65歲(40~64)之刑事案件被害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708	409	905	504	指年齡65歲(含)以上之刑事案件被害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26	15	274	19	指年齡不詳之刑事案件被害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8	1	41	5	指未滿12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99	132	689	112	指12歲(含)以上未滿18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043	342	2,036	277	凡在國內居民(包括兒童、少年)，有構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吸食毒品者(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內政部警政署
692	118	670	80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1,155	201	1,220	179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185	17	144	18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831	95	830	105	指本市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3,191	493	3,145	515	指臺南市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警察組織，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無不良素行之男子志願擔任之。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23	13	20	11	指本市因火災發生造成之死傷人數。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903	967	878	876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內政部警政署
949	1,059	868	880	失蹤人口之查獲數。查獲數=查獲當年(月)數+查獲以前年(月)數。	內政部警政署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人	224	45	213	43	211	51
性侵害被害人數	人	5	211	10	250	21	296
搶奪案被害人數	人	12	168	7	80	9	45
消防人力	人	818	69	841	78	851	90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法定傳染病-確定人數	人	1,647	779	1,400	514	1,732	855
法定傳染病-HIV感染者人數	人	77	5	99	5	141	8
法定傳染病-HIV死亡者人數	人	18	2	18	2	23	3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總計	人	7,788	5,376	8,375	5,562	8,226	5,658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癌症	人	2,306	1,435	2,516	1,492	2,520	1,529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心臟疾病	人	724	508	718	524	858	528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腦血管疾病	人	562	413	539	421	526	425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糖尿病	人	416	384	440	434	447	497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肺炎	人	583	364	619	389	635	425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人	192	192	184	203	217	169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自殺	人	224	97	238	96	198	124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事故傷害	人	426	191	447	172	446	179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人	240	150	281	152	265	136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高血壓性疾病	人	187	189	201	177	201	242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其他	人	1,928	1,453	2,192	1,502	1,913	1,404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嬰兒(0歲)	人	28	24	34	30	46	27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新生兒	人	22	14	23	13	32	16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1至4歲	人	9	8	7	4	9	3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5至14歲	人	17	14	17	9	9	6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15至24歲	人	72	36	61	39	82	29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25至44歲	人	521	213	598	202	494	224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45至64歲	人	2,034	882	2,251	907	2,273	887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65歲以上	人	5,107	4,199	5,407	4,371	5,313	4,482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肝癌	人	549	244	597	267	583	262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肺癌	人	483	275	517	281	492	267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結腸直腸癌	人	238	205	259	184	326	232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胃癌	人	108	68	137	66	129	81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胰臟癌	人	60	56	76	64	76	51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	48	19	50	27	39	36
主要死因死亡率-總計	人/十萬人	824.06	578.36	887.21	597.16	870.98	605.23
主要死因死亡率-癌症	人/十萬人	244.00	154.38	266.53	160.19	266.82	163.56
主要死因死亡率-心臟疾病	人/十萬人	76.61	54.65	76.06	56.26	90.85	56.48

102年		103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44	56	230	53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
11	281	20	279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
4	40	4	62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內政部警政署
831	95	830	105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1,283	457	指當年通報之法定傳染病確定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36	4	148	4	指當年通報之HIV感染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0	1	30	1	指當年通報之HIV死亡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8,213	5,723	8,323	6,010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584	1,642	2,630	1,705	全年因癌症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805	564	821	568	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61	443	585	451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456	489	493	538	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602	398	646	468	全年因肺炎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43	207	228	204	全年因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15	101	187	98	全年因自殺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413	196	401	183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63	131	245	135	全年因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13	235	227	217	全年因高血壓性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858	1,317	1,860	1,443	全年因非上述原因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8	19	28	11	全年嬰兒(滿4週至未滿1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2	10	15	6	全年新生兒(未滿4週)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9	3	2	4	全年1至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6	11	9	12	全年5至1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76	32	66	20	全年15至2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475	172	426	222	全年25至4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273	973	2,289	962	全年45至6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336	4,513	5,503	4,779	全年65歲以上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61	254	592	268	全年因肝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483	293	502	290	全年因肺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346	242	318	266	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93	70	129	74	全年因胃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92	68	82	89	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67	39	53	34	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869.30	610.36	881.38	639.75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73.50	175.12	278.51	181.49	全年因癌症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癌症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85.21	60.15	86.94	60.46	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主要死因死亡率-腦血管疾病	人/十萬人	59.47	44.43	57.10	45.20	55.69	45.46
主要死因死亡率-糖尿病	人/十萬人	44.02	41.31	46.61	46.60	47.33	53.16
主要死因死亡率-肺炎	人/十萬人	61.69	39.16	65.57	41.76	67.23	45.46
主要死因死亡率-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人/十萬人	20.32	20.66	19.49	21.80	22.98	18.08
主要死因死亡率-自殺	人/十萬人	23.70	10.44	25.21	10.31	20.96	13.26
主要死因死亡率-事故傷害	人/十萬人	45.08	20.55	47.35	18.47	47.22	19.15
各年齡別死亡率-嬰兒(0)歲	人/十萬人	435.49	407.19	524.61	513.22	578.43	370.12
各年齡別死亡率-新生兒	人/十萬人	342.17	237.53	354.88	222.39	402.39	219.33
各年齡別死亡率-1至4歲	人/十萬人	28.66	27.73	22.94	14.21	30.04	10.86
各年齡別死亡率-5至14歲	人/十萬人	15.77	14.19	16.48	9.55	9.15	6.67
各年齡別死亡率-15至24歲	人/十萬人	53.89	28.81	45.83	31.44	61.59	23.42
各年齡別死亡率-25至44歲	人/十萬人	170.10	70.43	197.39	67.31	164.75	75.26
各年齡別死亡率-45至64歲	人/十萬人	786.96	348.73	844.01	346.16	831.59	329.00
各年齡別死亡率-65歲以上	人/十萬人	5,053.06	3,626.20	5,348.54	3,737.64	5,217.49	3,766.99
主要癌症死亡率-肝癌	人/十萬人	58.09	26.25	63.24	28.67	61.73	28.03
主要癌症死亡率-肺癌	人/十萬人	51.11	29.59	54.77	30.17	52.09	28.56
主要癌症死亡率-結腸直腸癌	人/十萬人	25.18	22.05	27.44	19.76	34.52	24.82
主要癌症死亡率-胃癌	人/十萬人	11.43	7.32	14.51	7.09	13.66	8.66
主要癌症死亡率-胰臟癌	人/十萬人	6.35	6.02	8.05	6.87	8.05	5.46
主要癌症死亡率-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十萬人	5.08	2.04	5.30	2.90	4.13	3.85

102年		103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9.38	47.25	61.95	48.01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48.27	52.15	52.21	57.27	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3.72	42.45	68.41	49.82	全年因肺炎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肺炎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5.72	22.08	24.14	21.72	全年因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2.76	10.77	19.80	10.43	全年因自殺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自殺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43.71	20.90	42.46	19.48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354.52	257.02	371.30	154.10	全年嬰兒(0)歲死亡人數佔0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嬰兒(滿4週至未滿1歲)死亡數÷0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78.55	135.27	198.90	84.10	全年新生兒死亡人數佔0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新生兒(未滿4週)死亡數÷0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9.27	10.60	6.30	13.80	全年1至4歲死亡人數佔1至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1至4歲死亡數÷1至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6.93	12.70	10.00	14.50	全年5至14歲死亡人數佔5至1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5至14歲死亡數÷5至1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7.99	26.32	51.90	17.00	全年15至24歲死亡人數佔15至2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15至24歲死亡數÷15至2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59.13	58.09	144.10	75.90	全年25至44歲死亡人數佔25至4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25至44歲死亡數÷25至4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817.52	353.43	807.70	340.50	全年45至64歲死亡人數佔45至6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45至64歲死亡數÷45至6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129.76	3,688.36	5,050.30	3,711.30	全年65歲以上死亡人數佔65歲以上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65歲以上死亡數÷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9.38	27.09	62.69	28.53	全年因肝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肝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1.12	31.25	53.16	30.87	全年因肺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肺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36.62	25.81	33.68	28.31	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9.84	7.47	13.66	7.88	全年因胃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胃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9.74	7.25	8.68	9.47	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7.09	4.16	5.61	3.62	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99年		100年		10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610.23	365.39	640.31	361.87	609.86	350.81
標準化死亡率-癌症	人/十萬人	181.13	103.38	193.55	103.11	188.28	102.05
標準化死亡率-心臟疾病	人/十萬人	55.68	32.39	53.50	31.40	61.93	30.25
標準化死亡率-腦血管疾病	人/十萬人	42.78	26.47	40.42	25.30	37.76	24.24
標準化死亡率-糖尿病	人/十萬人	31.88	25.94	33.27	27.45	32.69	29.62
標準化死亡率-肺炎	人/十萬人	42.73	21.79	43.50	21.70	42.16	22.29
標準化死亡率-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人/十萬人	...	12.77	13.46	12.71	15.86	10.11
標準化死亡率-自殺	人/十萬人	19.07	...	20.01	7.97	16.58	10.04
標準化死亡率-事故傷害	人/十萬人	37.16	16.61	38.50	14.23	37.61	14.04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肝癌	人/十萬人	43.91	17.39	46.63	18.25	44.58	16.87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肺癌	人/十萬人	37.52	19.42	39.32	19.04	36.15	17.45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結腸直腸癌	人/十萬人	18.21	14.11	19.33	12.25	23.95	14.68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胃癌	人/十萬人	8.35	4.62	10.34	4.41	9.29	5.21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胰臟癌	人/十萬人	4.59	4.12	5.90	4.34	5.76	3.51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十萬人	3.80	1.23	3.82	1.79	2.85	2.90
18歲以上吸菸人口比率	%	31.4	3.2	26.4	4.2	26.5	2
自殺通報人次	人次	563	1,047	752	1,355	906	1,490
主要死因死亡年齡平均數	歲	68.93	74.14	68.90	74.60	69.35	75.03
主要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	歲	72	77	72	77	72	77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	歲	66.60	68.00	66.91	68.64	67.35	69.23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歲	69	71	68	71	69	72
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智老人	人	3	3	9	15	10	9
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能老人	人	12	28	27	49	38	62
零歲平均餘命	歲	75.21	81.69	75.36	81.88	75.51	82.0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人	1,272	689	1,218	681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	人	7,377	10,668	8,161	16,385	2,049	3,532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個	13,475	7,066	13,603	7,129
環保人員數	人	1,665	818	1,651	793

102年		103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90.55	341.20	579.97	344.24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87.70	106.13	186.46	107.61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原因分－癌症。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56.13	30.99	55.85	29.87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原因分－心臟疾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9.57	24.47	39.34	24.03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原因分－腦血管疾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2.51	28.11	33.77	29.85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原因分－糖尿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9.03	20.29	40.45	22.40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原因分－肺炎。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6.85	11.85	15.34	11.46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原因分－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7.79	...	14.95	7.78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原因分－自殺。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4.66	15.06	32.74	13.54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原因分－事故傷害。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41.37	16.05	42.55	16.21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肝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4.47	18.55	35.17	17.93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肺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4.68	15.28	21.72	16.09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結腸直腸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6.61	4.39	8.69	4.61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胃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6.90	4.17	5.94	5.33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胰臟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5.03	...	3.86	2.10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非何杰金淋巴瘤。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6.9	2.2	18歲以上吸菸人口數占吸菸人口比率。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988	1548	950	1,669	經由各通報單位所登錄之曾有自殺企圖人數。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69.76	75.37	70.51	75.69	因主要死因死亡之平均年齡。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72	77	72	77	因主要死因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67.54	69.45	67.90	69.26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69	71	67	72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7	17	12	17	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7	79	48	113	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75.71	82.29	76.26	82.51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內政部統計處
1,226	681	1,218	681	指期底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安置服務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049	3,532	14,383	12,645	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3.5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3,866	7,437	15,544	8,294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702	773	1,677	752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